

五矿信托-致远安盈 10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分红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暨受益人：

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受托人”）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发起设立了“五矿信托-致远安盈 10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”），并与贵方签署了信托合同。

根据信托合同 10.2.3，若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某个赎回开放日 $E/C > 1$ ，则当个赎回开放日为分红日，受托人有权对信托计划委托人/受益人进行现金分红并通过本合同第 18.1 条约定的任一披露方式向全体受益人进行披露，具体以届时受托人公告为准。在此情况下，当个赎回开放日按照先分红、后赎回进行处理。上述公式中，E 为当个赎回开放日的信托财产净值（处理当日分红、申购/赎回、计提当日浮动信托管理费之前的信托财产净值）；C 为当个赎回开放日的信托单位总份数（处理当日申购/赎回之前的信托单位总份数）。

就某个分红日而言，当日存续的每份信托单位的分红金额 = $E/C - 1$ - 该信托单位当日应计提的浮动信托管理费（如有）。如果 $E/C \leq 1$ ，不进行分红；对未赎回的信托份额不计提浮动信托管理费。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，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。

委托人知悉并认可上述分红方式，如受益人未在当前赎回开放日申请赎回的，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默认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红。受托人决定为本信托实施分红，现将本次分红事宜公告如下：

- 1、分红登记日：2026年06月30日；
- 2、分红对象：经受托人确认于分红登记日存续的信托单位；
- 3、分红形式：现金分红；
- 4、分红金额：3,158,667.05元；
- 5、分红除权日：2026年07月01日；
- 6、分红支付日：分红登记日后2个工作日。

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6年07月01日